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 (1)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 (2) 委任首席執行官
- (3)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1)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代紀玲女士(「代女士」)為投入時間處理建業集團相關的其他工作，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

代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代女士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2)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俊先生(「王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俊先生，44歲，於2018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2022年2月14日，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會計及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王先生先後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及高級審計師。自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其先後擔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投資者關係部主管及財務部高級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8年6月，其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房地產組)，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1日，王先生為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建業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建業集團**」)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9年9月17日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6)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2年6月自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於2011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尚未就其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20年4月29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已於2023年4月29日與王先生重續，為期三年，可由股東於本公

司股東大會解聘，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王先生有權就彼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收取年薪人民幣3,000,000元、若干非現金福利及酌情花紅，而彼將不會就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收取任何額外薪酬，該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後釐定。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

截至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擁有本公司1,800,000股股份；及(ii)王先生控制的法團擁有本公司45,39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合共47,19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企管守則條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王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領導職務，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對本公司的業務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首席

執行官的職務歸於一人，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亦可盡量提高整體規劃及執行策略的成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鑒於具備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制衡，其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隨時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乃屬恰當。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出任首席執行官新職務。

(3)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郭立圓先生(「郭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選舉。

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先生，37歲，於2011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郭先生自2018年3月起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郭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郭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於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彼擔任本集團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22

年9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本集團資本市場與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本集團資本市場與財務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1月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8年4月29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解聘，並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新服務合約條款，彼將不會因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而收取額外薪酬。彼現時薪酬包括年薪約人民幣548,000元、若干非現金福利及酌情花紅。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業績及其個人表現後釐定。郭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擁有672,236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及郭立圓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